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598.7—2018

卫生统计指标 第7部分：医疗服务

Part 7: Health care services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4-17 发布

2018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WS / T 598《卫生统计指标》分为以下9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第2部分：居民健康状况；
- 第3部分：健康影响因素；
- 第4部分：疾病控制；
- 第5部分：妇幼保健；
- 第6部分：卫生监督；
- 第7部分：医疗服务；
- 第8部分：药品与卫生材料供应保障；
- 第9部分：卫生资源。

本部分为WS / T 598的第7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、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、中国中医科学院信息所、上海第二军医大学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丽华、薛明、潘惊萍、贺佳、姚远、王宇、刘建超、周游、胡艳敏、缪之文、韩玉哲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卫生统计指标

第7部分：医疗服务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卫生统计指标中医疗服务相关的统计指标及指标描述。

本部分适用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、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数据利用、发布及共享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WS / T 598.1 卫生统计指标 第1部分：总则

3 术语和定义

WS / T 598.1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医疗服务指标 indicators of health care services

反映一定时期、一定地区医疗服务利用、医疗服务效率、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、病人医药费用等统计指标。

4 医疗服务指标描述

4.1 医疗服务指标公用属性

医疗服务指标公用属性见表1。

表1 医疗服务指标公用属性

属性种类	数据元属性名称	属性值
标识类	版 本	V1.0
	注册机构	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
关系类	分类模式	分类法
管理类	主管机构	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信息中心
	注册状态	标准状态
	提交机构	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